

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件-標售清冊。
- 二、本標案於 **108 年 11 月 12 日** 於本校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/常用查詢/財物變賣查詢公告，並於 **108 年 11 月 20 日 10 時** 整在本校三樓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及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主且不保證堪用或完整，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(辦公時間內)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：
 自然人：應檢具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法人：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（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 投標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，本校必要時得請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鋼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
- 六、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投標單，連同資格文件妥予密封，於 **108 年 11 月 20 日 9 時 30 分前寄(送)達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30742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)**，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(一)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資格證明文件及投標單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8 年 11 月 25 日 以前持本校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自行至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運送相關人力、機具及費用。倘得標人逾期不辦理點交及清運標的物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標資格及權益。

十一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標的物時，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不得毀損本校建築物、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本校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倘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本次報廢財產經出售後，本校不負責保固，且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。日後得標人處理該標的物時，應依現行法律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丟棄及造成二次汙染。倘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定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應先清除財產標示及本校名稱等文字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-標售清冊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單			
案 號		10813	
項次	品 名	數 量	備 註
1	投影機	28 台	
2	電腦主機	7 台	
3	卡拉 OK	1 台	
4	雙卡收音機	1 台	
5	辦公椅	3 張	
6	彩色雷射列表機	3 台	
7	電射列表機	1 台	
8	印表機	1 台	
9	多功能事務機	1 台	
10	手推割草機	1 台	
11	背式割草機	1 台	
12	揚水馬達	1 台	
13	污水馬達	1 台	
14	吸塵器	1 台	
15	交換器	3 個	
16	教室擴大機	2 個	
17	壁扇	1 個	
18	洗衣機	1 台	
19	手提收音機	3 台	
20	跳高架	1 組	
21	IC 雙向放大強波器	1 個	
22	網路電視盒	1 個	
23	調變鄰頻主機	4 個	

24	電腦螢幕	3 台	
25	箱型冷氣機	1 台	
26	電熱水器	1 台	
27	銀幕	2 個	
28	深層肌肉循環恢復儀	1 台	
29	競賽練習型電子護具	6 個	
30	電腦桌	1 張	
31	筆記型電腦	1 台	
32	DVD 光碟機	3 台	
33	大同電鍋	1 個	
34	打氣機	1 台	
35	支票機	1 台	
標售底價(元)		新台幣 11300 整	

註 1：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如標售清單所列。

註 2：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3：上述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，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。

註 4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 5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6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